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7.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0 110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 15 至 19 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校長、教務長、輔導處長、秘書處長、人事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含通識中心)共 12 人。

（二）推薦委員 4 人：

教師代表由教師互相遴選 2 名兼任之；職工代表由職工互相遴選 1 名兼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遴選 1 名。

（三）校外法律、教育專業人士、性平專家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1 至 3 名，由校長聘兼之。每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給予出席費用。

本會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當然委員由接任職位者遞補，其他委員由校長另遴選之。

第三條

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應：

- (一)由本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由教務處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由輔導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由秘書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由本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並邀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審議調查案件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校長指派專人處理。

第六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